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传感器综合教学实训平台、型号：CAIE-ESP002F）¹，生产厂为（厂名：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B1 座 12-17 室）。（产品名称 1：传感器综合教学实训平台、型号：CAIE-ESP002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传感器综合教学实训平台、型号：CAIE-ESP002F）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传感器综合教学实训平台、型号：CAIE-ESP002F）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智能微缩车传感器融合实验箱、型号：CAIE-MS001），生产厂为（厂名：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B1 座 12-17 室）。（产品名称 2：智能微缩车传感器融合实验箱、型号：CAIE-MS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智能微缩车传感器融合实验箱、型号：CAIE-MS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智能微缩车传感器融合实验箱、型号：CAIE-MS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传感器数据处理平台、型号：CAIE-ESP003F），生产厂为（厂名：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B1 座 12-17 室）。（产品名称 3：传感器数据处理平台、型号：CAIE-ESP003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传感器数据处理平台、型号：CAIE-ESP003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传感器数据处理平台、型号：CAIE-ESP003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实训系统（核心产品）、型号：CAIE-IC-KTVRC-AP001），生产厂为（厂名：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

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B1座12-17室。（产品名称4：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实训系统（核心产品）、型号：CAIE-IC-KTVRC-AP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实训系统（核心产品）、型号：CAIE-IC-KTVRC-AP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实训系统（核心产品）、型号：CAIE-IC-KTVRC-AP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智能座舱系统工具包、型号：CAIE-IC-KTVRC-T001），生产厂为（厂名：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B1座12-17室）。（产品名称5：智能座舱系统工具包、型号：CAIE-IC-KTVRC-T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智能座舱系统工具包、型号：CAIE-IC-KTVRC-T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智能座舱系统工具包、型号：CAIE-IC-KTVRC-T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多模态交互智能座舱实训台架、型号：EISA-UPFV-HMOS-WT），生产厂为（厂名：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95号4楼415-3）。（产品名称6：多模态交互智能座舱实训台架、型号：EISA-UPFV-HMOS-W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多模态交互智能座舱实训台架、型号：EISA-UPFV-HMOS-W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多模态交互智能座舱实训台架、型号：EISA-UPFV-HMOS-W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7：线控转向与行驶系统实验台、型号：FR-DP07），生产厂为（厂名：深圳煜禾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1号创维群欣科技园501）。（产品名称7：线控转向与行驶系统实验台、型号：FR-DP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线控转向与行驶系统实验台、型号：FR-DP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线控转向与行驶系统实验台、型号：FR-DP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8：汽车单片机实验系统、型号：PFAutoECU-MCU-FS），生产厂为（厂名：成都盘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杉板桥南五路 165 号附 201 号 2 层 201-1)。 (产品名称 8: 汽车单片机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MCU-F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8: 汽车单片机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MCU-FS)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8: 汽车单片机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MCU-FS)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车联网通信综合创新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V2X-TL01), 生产厂为 (厂名: 成都盘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五路 165 号附 201 号 2 层 201-1)。 (产品名称 9: 车联网通信综合创新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V2X-TL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9: 车联网通信综合创新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V2X-TL01)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9: 车联网通信综合创新实验系统、型号: PFAutoECU-V2X-TL01)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NJ-DY-K1), 生产厂为 (厂名: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产品名称 10: 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NJ-DY-K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10: 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NJ-DY-K1)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0: 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NJ-DY-K1)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 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2), 生产厂为 (厂名: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产品名称 11: 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11: 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2)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1: 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2)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 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32), 生产厂为 (厂名: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郑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产品名称 12: 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12: 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3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 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实训平台、型号: JAN-AJ-DY-K3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 实训基地文化建设服务、型号: 定制), 生产厂为(厂名: 河南英之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宣礼路 8 号善水居 8 号楼 2 单元 102 室)。(产品名称 13: 实训基地文化建设服务、型号: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13: 实训基地文化建设服务、型号: 定制)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 实训基地文化建设服务、型号: 定制)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英之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五、其他资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762130.00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762130.00元）的比例为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英之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